

著 編 夫 亮 姜

學 韻 聲 國 中

行 印 局 書 界 世

第一編 前說

第一章 中國聲韻學概說

中國聲韻學之概略，可就其變遷之痕跡上知之，錢玄同氏分古今字音之轉變爲六期，其說可采也。茲錄如下，其於錢氏有不當者，略加按語。

古今字音變遷者甚多，試就可考者言之，可分爲六期，茲用世界通曆（俗稱西曆）表明其每期之起迄，而附注帝王之朝名於下，以便參考。

第一期 紀元前十一世紀——前三世紀（周秦）

第二期 前二世紀——二世紀（兩漢）

第三期 三世紀——六世紀（魏晉南北朝）

第四期 七世紀——十三世紀（隋唐宋）

第五期 十四世紀——十九世紀（元明清）

第六期 二十世紀初年（現代）

以上所述各期之起迄，非有精密之畫分，但略示其界限而已。

茲將各期不同之點，略述於左：

第一期 此期之音，習慣上稱爲古音，以無韻書之故，自來皆不能詳言其真相。近三百年來，治古音者輩出，據詩經、楚詞、諸子、秦碑用韻之處，及說文解字，參校考訂，而後此期之音乃炳焉大明。原來古者諸聲字之音讀，必與聲母相同，聲母在某韻，從其聲者皆與之同韻。此期字形，尙用籀篆，體正聲顯，故雖無韻書，而文中用韻之界限甚嚴。欲知此期音韻之大概，可參考段玉裁之六書音韻表，嚴可均之說文聲類諸書。

按自來古韻學家，解釋古韻之方法，皆但從「韻的方面」著手。錢氏亦不免此弊。其實諧聲字

之音讀與聲母，決非僅有疊韻之變。不論從學理方面之解說言，事實方面之研究言，雙聲關係，決不輕於疊韻。余有古聲考一書，考此事甚翔實。故錢氏所謂「諧聲音讀必與聲母同韻」之言，尙不無缺憾。（清人惟錢大昕稍明此義。近世餘杭章先生太炎、蕪黃先生季剛亦考古聲，然皆非爲諧字之聲母問題作也。）錢氏又云：「此期字形，尙用籀篆。」按許氏說文之籀篆各體字，是否卽足以代表周秦一切文字，尙屬疑問。故以今存許書籀篆，定周秦古音，亦一危險事。參王靜安先生戰國時秦用籀文、六國用古文說、史記所謂古文說、漢書所謂古文說、說文所謂古文說、說文今序篆文合以古籀說、史籀篇疏證序、西吳徐氏韻譜序諸文，及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序。

第二期 此期承第一期而漸變，籀篆省爲隸草，則字體淆亂，諸聲字之聲，漸漸不可審知，而韻書未作，字音無標準，故任情變易，用韻甚寬，今觀漢人所作韻文，猶可知其大概。

第三期 此爲韻書之初期，周秦以聲母爲標準之法，至此期已完全不適用，而字音任情變易，則妨礙甚多，故韻書興焉。作韻書者，逐字定音，記以反切。此與今之希望國音統一者，命意相似。此期韻書（卽聲類、韻集諸書）今無存者，不知其分韻分紐與後來之廣韻異同如何？今據以考見此期字音之

反切者，惟陸德明之經典釋文而已。

第四期 此期爲韻書全盛時期。切韻、唐韻、廣韻、集韻四書，爲此期最有價值之韻書。今切韻、唐韻雖亡，（按此語亦非，詳第十二章第五節）而廣韻、集韻具在。廣韻一書，兼賅南北古今之音，凡平仄清濁、洪細、陰陽諸端，分別甚細。今日欲研究古書，當以廣韻爲階梯。欲製定國音，亦當以廣韻爲重要之參考物。

第五期 廣韻（集韻大致相同）之音，兼賅古今南北，以之審音，則信美矣。然紐韻繁多，實際上斷非一人所能盡讀。故在應用方面，不能不有他種韻書。此期文學，以「北曲」爲主，於是有以北音爲主之韻書發生，如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韻及袁孝軒詞林韻釋之類。彼時惟用古代死語所作之詩，尙沿唐宋之舊韻，至用當時活語所作之曲，卽用中原音韻一派之新韻。此派新韻，其始雖限於方隅，然其潛伏之勢力甚大。明初之洪武正韻，卽本於此。明清文人學士所作韻文，多喜排斥正韻，仍守唐宋用韻之舊。然唐宋舊韻，雖時時爭持於紙上，而實則節節失敗於口中。此六百年之普通口音，卽爲中原音韻、洪武正韻等韻書之音。其故因此期南北混一，交通頻繁，集五方之人而共處於一堂，彼此談話，必各犧牲

其方音之不能通用者，而操彼此可喻之普通音。此普通音之條件有二：一全國中多數人能發之音，二紐韻最簡少之音，多數則普及易，簡少則學習易也。就南北中三部之中而擇取合於上列二條件之普通音，實爲河北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、甘肅及江蘇、安徽北部之音。因此類之音，紐韻最爲簡少，而其所佔之區域，則甚爲廣大也。（此類之音，可泛稱曰北音）由此而發生一種普通語言，即俗稱官話者是。官話之名甚不雅馴，或卽以此爲京話，尤非其實。實則此種語言，爲六百年來一種不成文之國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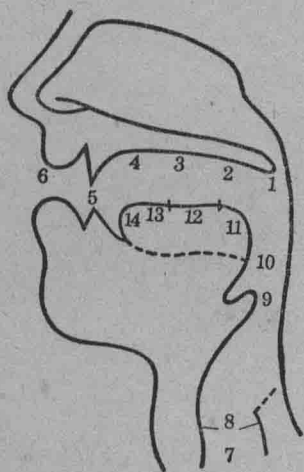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期 近二十年以來，國人有感於中華字音之無一定標準，爲教育前途之大障礙。於是有王照之官話字母、勞乃宣之簡字譜等發生，欲以音標之形式，代舊日之反切。其意甚美，惜其以京兆一隅之音爲全國之標準音，而所作音標，又甚不美觀，未能通行。民國二年（通曆一九一三年）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，徵集各省代表，審定國音，遂製定「注音字母」三十九文，音讀沿第五期之趨勢，以所謂北音者爲準。自此以後，中華字音，將脫離韻書時代，而入於音標時代矣。會事既畢，由會員吳敬恆編爲國音字典，其書今已告成……今後國音國語之統一，胥賴是書矣！

依上所述，此六期又可括爲三期，卽第一第二合爲一期，以第二期包括於第一期之中，此期之音，

以聲母爲準，第三第四合爲一期，以第三期包括於第四期之中，此期之音，以韻書爲準，第五第六合爲一期，以第五期包括於第六期之中，此期之音，以音標爲準。

第二章 音之生理基礎

氣自肺發，經喉與口、鼻等之阻遏而成音。因阻遏之變化異，遂爲各別之音。此肺、喉、口、鼻等生理上之器官，語言學者名之曰「發音機關」(Organs of Speech)。然肺之作用，但呼出「氣息」而無音響。在本學科範圍中，無詳加討論之必要，喉、口、鼻等器官，或特與以專名，曰：「節制及共鳴機關」(Organs of Articulation and resonance)，茲圖其形，以說明之。



發音器官圖

1.	小舌	頭	Uvula
2.	軟齶	齶	Soft palate, velum
3.	硬齶	齶	Hard palate
4.	牙齦	齦	Prepalatum
5.	牙齒	齒	Teeth
6.	唇		Lips
7.	氣管	管	Wind pipe
8.	喉嚨	頭	Larynx
	聲帶	帶	Vocal cord
	聲門	門	Glottis
9.	會厭	厭	Epiglottis
10.	咽	頭	Pharynx
11.	舌根	根	Root of tongue
12.	舌前	面	Tront, dorsum of tongue
13.	舌葉	葉	Blade of tongue
14.	舌尖	尖	Tip of tongue

喉 氣自肺出，過氣管(7)，達於外，而至喉頭(8)。喉頭者，所以掩蓋氣管(7)，使自口外之物，不得冒入。器官爲環狀軟骨 (Cricoid cartilage) 與甲狀軟骨 (Thyroid cartilage) 所築成之小室，中有肉扉二，名曰聲帶(Vocal chords)，能自在開閉。聲帶之通路曰聲門 (Glottis)，依聲帶之伸縮爲開閉。其變化頗多，所關於聲韻學者，有二：

a. 氣音(Breathed sounds) 聲門開，氣得自由而出，即普通呼氣時狀況，毫無所阻，氣流不受何種變化。故名曰氣音。在聲韻學中謂之曰清音 (Unvoiced sounds)。

b. 聲 (Voice) 閉聲門，氣自肺出，觸於聲帶之緣邊，而互相鼓動，遂自聲帶上發出一種聲音，名之曰樂音 (Musical sounds)。語音學上謂之曰 (Voice)。凡發聲時帶有此樂音者，聲韻學謂之濁音。

(Voiced sounds)

鼻 自聲帶發出之音，若經過鼻腔而起反響，聲音之性質，於是受其變化，在鼻腔中起反響之聲，此謂之鼻音，或曰通鼻音 (Nosedas)。

口 口腔之組織較繁，其在發音上亦最爲重要，可分四部述之：

a. 脣 (lips) 以上下脣 (Upper lip, Lower lip) 之開合張弇爲聲音之變化，使自口腔內部所發出之音，因脣之升降進退而生差別，一切聲與韻之差別，多以之爲節制。在聲韻學中所占之地位，與舌同其重要，其理當在論聲與韻中詳之。

b. 齒 (teeth) 亦有上下之分，與脣舌互相爲用，而發各別之音。氣流阻於兩齒間者，謂之齒音。阻於齒齦者謂之牙音，其發自下脣與上齒間者，則謂之脣齒音。（齒於韻的關係較少。）

c. 舌 (tongue) 可分三部，舌尖相近之部，謂之前緣 (Blade)。舌面上之前半部曰舌前 (Front)，後半部曰舌後 (Back)，舌前上抵硬口蓋，舌後下對軟口蓋，能自由運動，或前或後，或上或下，爲發音上一大變化之基源，與脣同其重要，其被阻之氣流所發之音，謂之舌音。

p 口蓋 (Palate) 卽上顎，分二部，外面有上顎骨之部分曰硬口蓋 (Hard palate)，裏面無骨之部分曰軟口蓋 (Soft palate)。軟口蓋最後有懸雍垂 (Uvula)，形如小舌而下垂，能上下運動。上附咽喉之壁，則鼻腔之通道塞，下垂，則鼻腔之通道通。然除發鼻音時外，軟口蓋皆上掩者也。

發音機關之四部，分述既如上，茲更宣析其說於所謂聲母、韻母、清音、濁音之區別如何？

(一) 聲母與韻母 發音機關自聲門直至兩脣，相對諸部，各可相合，氣流自外洩，遇有一部接合，氣流卽受其厄，而其音便自此發。苟聲出聲門，而不爲任何部分所阻，一直外達，其音不變，是爲元音。其受阻厄之音，謂之聲，此聲母與韻母之判也。而韻母復控於口腔之開合，舌之升降，脣之圓撮，又爲各別不同之韻云。然有一事宜爲宣示者。我國聲韻學家，以聲母乃發於脣、舌、牙、齒、喉，而韻母乃僅自喉發，因謂聲母爲字母，而韻母爲喉音者，此實未當。凡諸聲響，無不來自肺，斯無不出諸喉。韻母可曰喉音，則韻復受制於口腔之弛弇，豈可謂之腔音乎？

(二) 清濁 濁音者，氣自肺出，遇聲門封閉，氣觸聲帶之緣而起之內的樂音（見前「喉」下）韻母必經聲帶壓擠，氣流始能發出。（氣出聲門，既不受任何部分之阻厄，聲帶之顫動，則事實上不能聽覺）

故韻母必爲濁音，聲母除氣流在口腔中必經某部某部之阻厄外，若經聲門時，聲帶不顫動者，爲無音聲母，舊稱清母；復經聲帶之顫動者，爲帶音聲母，舊稱濁母。

第二章 音之物理基礎

語音之成立，自物理觀之，可分爲三：

(一) 簧管之作用 一切韻及鼻聲邊聲屬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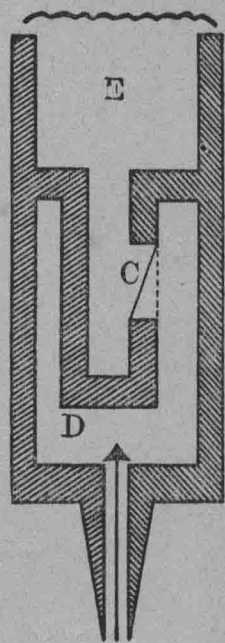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氣質摩擦作用 通聲及破裂聲（或曰塞聲）之清音屬之。

(三) 前兩作用之混合 通聲破裂聲之濁音屬之。

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簧管之作用 茲以風琴爲例，風琴管合兩部而成，一空柱在振動時所以調整音節之高下者也。如圖之 E，二空柱外緣之裝置，所以引起空柱之振動，而又保護者也。如圖 D，前者曰共鳴器（Resonator）

後者曰發音體，此其組織之大概。



管內空氣之振動，司於一金屬薄片如
C，名曰簧。其上端固定不移，下端爲E，D相
通之扉。空氣自外入D時，衝簧使之動，簧不
絕地開閉，管內空氣遂亦不絕地發爲共鳴。

由是可知風琴管之構造，以簧爲發音體，以管爲共鳴之器。無簧則聲音不能發，無管則聲音雖發而
不能響亮流利。由簧之振動而發聲，更由共鳴器內之空氣柱受感應而起同一之振動，使振幅擴張，而聲
音自然放大。故因琴管之寬窄，風力之大小，而發爲差殊之音。析言之，則一風力強弱，使簧之振動有緩急，
而音節便分高下。二若同在一風力之下，而管有寬窄，則所放之音有差異，而音節亦分高下。

語言之成立，與風琴之管，其理正同。聲帶者，卽人身之簧也。——卽發音體——口腔或鼻腔者，卽人
身之管也。——卽共鳴器——茲又詳爲說明之如左：

氣自肺出，過喉頭，聲帶遂爲適宜之收縮，以阻氣流。氣流衝擊之，遂振動成聲。氣流緩，則聲帶之振動
緩，振動之次數亦少，音節便低；氣流急，聲帶之振動速，而次數多，音節便高。此與風琴之因風力緩急而音

節爲高下之理正同。然氣流之緩急，聲之振動數雖同，而音節亦有高下之分者。蓋口、鼻、腔爲之節制也，故自聲帶所發出之音，受口腔之影響甚大，其作用又不僅放大所出之音，且能幻化之成種種不同之音也。

(二)氣質摩擦作用 摩擦者，氣息因阻礙之強弱，發爲相異之聲音。如汽笛之鳴，大風吹樹，彈過大空等皆是。

氣自肺出，經口之上壁、齒齦、硬齶、軟齶、懸舌等處，下礙於舌，遂摩擦而成音。視其上下兩壁接近之鬆緊，發爲各別之音，相接間罅隙極窄，氣自平面掠過，發爲嘶嘶之聲，是曰摩擦聲。若上下兩壁相接近愈甚，至於氣息全阻，無隙可通，忽陡然突破而出，是曰破裂聲，或曰塞聲。若聲帶完全靜止但有侈放，而不起振動，氣流自然而出，是曰清聲。

然又有邊音鼻音者，其聲帶亦靜止不起振動，氣流但經口腔鼻腔而出，隨其過程中之阻礙，摩擦而爲音。然因其氣程太寬，阻礙甚少，故氣流經過之處，摩擦絕少，因之振動極微，非聽感所能領會——然理論上故當存在也。

(三)前兩作用之混合 簧管作用，其主要之發聲體，爲聲帶、口腔、鼻腔雖爲其共鳴器，但能感應聲

帶所發之音而放大之，己身不爲發聲用也。至第二類，則適與相反，聲帶完全靜止，而無作用。但任氣息之通過而已。而口腔則爲主要之發聲體。故在前一種作用內，口腔或鼻腔必須全無阻礙，或極少阻礙，而後一種作用，口腔必爲重大之阻礙，氣流乃能摩盪成音。故此二種作用，立於全相反之地位。在此二種全相反之作用中，有由其混合而發生之音，卽通聲與塞聲之濁音也。此音一方由聲帶振動發出聲音，他方又由氣流衝擊口腔中阻礙之部而發聲，然前者之音本當如上陳第一種音之宏大，但其聲浪受後者聲浪之紊亂，遂使其振幅縮小，故其 (Sonarity) 不能如第一種之宏大。然聲帶之音，雖受摩阻，比之於口腔所發摩盪之音之振動數，爲有規則，振幅亦較大，故濁音之 (Sonarity) 較清音爲高。

聲帶所發之音，皆成週期振動，氣流與口腔壁摩盪所生之音，祇能短時間存在，稍爲延長，便起變化，並無週期振動。故第一類語音或名曰樂音，第二類語音或曰噪音，第三類語音，則曰樂音與噪音之混合音。

凡發音時有樂音者，皆曰濁音。反之，但有呼氣之噪音而無樂音存在者，曰清音。故第一第三兩類，屬於濁音，第二類則屬清音。

第四章 文字與聲韻學

第一節 形義與音

吾國文字，含三事，曰「形體」，曰「音韻」，曰「義訓」。而組織之方法，有六：象形、指事爲之原，會意、形聲爲之衍，轉注、假借爲之用。初民之識字，只象形、指事耳，漸進而比合之，以爲會意、形聲，再進則因聲音之曼衍，互相攝受，遂有轉注、假借。

然文字乃語言之表象，而吾國文字又爲衍形，故一字而兼營三業，視之則爲一意象之符號，是爲形，審之則爲某意象，是爲義。同時又爲此象此義之音，故不能判渙斯三事而界然分之也。

六書之中，象形、指事、會意重在形體，形聲、轉注、假借重在音韻。然純象形、純指事、純會意字，不及十之二，形聲字乃在十之八九，但以衍形說之，將了戾不比合事實，故欲明六書之旨趣，通字義之源流者，不可不明音理。

第二節 右聲說之不必卽是

形聲字在說文中，其量爲十之八九，其重要可知，故有創爲右聲說者，世謂自王聖美始。

沈括夢溪筆談：『王聖美治字學，演其義爲右文。古之字書，皆從左文，凡字其類在左，其義在右，如木類其左皆從木，所謂右文者，如𣎵，小也，水之小者曰淺，金之小者曰錢，歹而小者曰殘，貝之小者曰賤，如此之類，皆以𣎵爲義也。』

清儒如段玉裁亦從而和之。

龔自珍述段玉裁論說文以聲爲義一則曰：『古者先有聲音，而後有文字，是故九千字之中，從某爲聲者，必同於某義。如從非聲者，定是赤義；從番聲者，定是白義；從于聲者，定是大義；從酉聲者，定是臭義；從力聲者，定是文理之義；從彐聲者，定是和義。全書八九十端，此可以窺見上古之語言，於彐部發其凡焉。』

而姚文田爲說文聲系，嚴可均爲說文聲類，朱駿聲爲說文通訓定聲，蓋皆此說之支裔。黃春谷劉師

培氏更助續其說，或爲之例證，或探率與義。

國粹學報劉師培氏文章原始曰：『……上古之時，有語言而無文字，凡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，任

舉一字，聞其聲即知其義。凡同聲之字，但舉右旁之聲，不必舉左旁之迹，皆可通用。』

此係黃春谷先生說。先生小學，蓋有二說。

：一謂凡字之義象，皆係屬於聲。惟聲同故義象同，惟聲義象皆同，故可通假。二謂諧聲之字，必兼有義，而義皆起於聲。由黃氏之例推之，一曰船字之源，音先而後義。二曰攷字之片，音同而義通。蓋古代之字，祇有右旁之聲，而未有左旁之形，後世恐其無以區別也，乃加以左旁之形，以爲區別。攷右旁之聲，網也。左旁之形，目也。如凡字從寺者，皆有獨字之義，凡字從贊者，皆惡字而非美字，凡字從火者，皆有幽暗之義，凡字從音者，皆有深暗之義，凡字從侖者，皆爲文理有秩序之義。皆音同義通之證，亦即古字以右旁之聲爲綱之證也。蓋既爲此聲，即爲此義，右旁之聲義如此，則彼字右旁之同於此字右旁者，其聲義亦必如此，固彰然可考也。

又於小學發微一文言其義曰：『上古人民，未具分辨事物之能，故觀察事物，以義象區別，不以體

質區別。然字音原於字義，既爲此聲，即爲此義。凡彼字右旁之聲，同於此字右旁之聲者，其義象亦必相

同。且右旁爲聲之字，半屬靜詞動詞，而名詞特鮮。以是知上古船字，只有靜詞動詞，此非臆測之言也。：

如侖字本係靜詞，隱含分析條理之義。上古之時，只有侖字，就言語而言，則加言而作論，就人事而言，

則加人而作倫……是論倫等字，皆係名詞，實由侖字之義引申也……』

他如戴東原（答段若膺書）錢大昕（錢氏聲類，即頗師此意）陳蘭甫（見東塾叢書，有說文聲